

臺東縣海端鄉公所 函

地址：957臺東縣海端鄉海端村4鄰山界43號

承辦人：課員 吳沐霖

電話：089-931370#206

傳真：089-931296

電子信箱：hdd011@haiduau.tait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達仁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2日

發文字號：海鄉社字第11000166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臺東縣海端鄉因應疫情發放振興經濟消費禮金自治條例」令、自治條例
(376546300A_110001669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鄉制定「臺東縣海端鄉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
(COVID-19) 疫情發放振興經濟消費禮金自治條例」令及
自治條例全文各1份，請惠予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2條及臺東縣海端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6
次定期會決議辦理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、全國各區鄉鎮市公所、加拿村辦公處、崁頂村辦公處、海端村辦公處、廣原村辦公處、霧鹿村辦公處、利稻村辦公處

副本： 

鄉長 胡 金 至

